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>> 政治史 >> 法制建设史

中国特色陪审制度的改革与发展

作者：徐昕 发布时间：2010/08/31 来源：中国社会科学报

字体：（大 中 小） 关闭窗口

通过试点推进司法改革是改进司法制度的重要方法。我与司法机关合作开展试点已有四五年了。自从2007年从事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改革项目以来，我一直希望与法院合作，开展陪审制的改革试点。

陪审制改革将是未来20年的司法改革热点

有些地方法院正在推行陪审制改革。这在试点改革的项目选择上具有重大意义和前瞻性，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、政治效果的结合。陪审制改革将是未来10年甚至20年的司法改革热点。

从法律效果来看，陪审制有巨大的改革空间。目前，人民陪审员制度“陪而不审”，其制度功能至多只实现了预期的3%。但只要通过改革提升制度设计的科学合理性，至少可能实现预期功能的30%，从而在法律上获得巨大成功。这就说明，该制度有极大的发展空间。

从社会效果来看，在司法公信力不足背景下，陪审制度的改革通过司法的民众参与，吸纳民众意见，以生活经验和社区知识弥补司法者经验和知识的不足，有助于增强裁判的说服力，提升司法的正当性、公信力及可接受性。

从政治效果来看，当前，中国民主与法治建设皆处于瓶颈阶段，通过吸纳民意、民众参与、民主监督等形式推进司法民主，不仅有助于沟通民意，加强司法的民众参与性，提升司法的正当性，促进司法公正，而且有助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良性互动，从民主的角度促进法治，从法治的角度发展民主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不赞成司法民主化的提法。司法改革的总体方向是继续推进司法的专业化，司法民主只是司法专业化的有效补充。

在中国行得通就是最大的特色

改革和完善陪审制必须考虑三大因素：

一是化解缺陷。陪审制度存在很多问题，最突出的是“陪而不审”，即人民陪审员怠于表达意见，或其意见难以对判决结果产生有效影响。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制度设计上不合理、不科学。因此，陪审制度改革应从制度设计入手，化解目前存在的诸多问题。

二是借鉴移植。陪审制度源于西方，这意味着借鉴的必要性。中国陪审制度的完善应以大陆法系的参审制为基础，吸收英美法系陪审制度的优势，建立一种混合式的陪审制度。我们强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。何为中国特色？我认为，在借鉴移植的基础上能够解决中国问题，在中国行得通，就是最大的特色。

三是司法民主。陪审制度并非陈列民主的花瓶，而应当以实现司法民主为目标，要实实在在，而不能华而不实。陪审制度的制度设计、改革措施、运行效果，皆应以此为检验标准。为了保障司法民主的实现，陪审必须是实质性参与，即陪审员的意见能够对司法裁判发挥实质性影响。为保障实质性参与，一方面应从制度上明确陪审员参与审判的范围、权限、方式、程序等，另一方面应当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以激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热情。

中国陪审制的发展，整体框架应当是从参审制到陪审团制，立足参审制的完善，进行陪审团制度的试点，最终形成以参审制为基础、以陪审团的有限适用为补充的二元陪审模式。就参审制而言，还可借鉴英国等国家的技术陪审员制度，在参审制中引入专家陪审员，专家陪审员可从人数将逐步增加的司法鉴定专家库中抽取。

选任应以自荐为主，在自荐的基础上形成陪审员候选人数据库。自荐可以有效解决激励问题，以陪审员参与审判实现法律公正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、荣誉感等内心激励作为保障审判公正和参与热情的基本条件。目前，陪审员的选任可以推荐和自荐相结合，将来应完全采取自荐形式。选任条件的设置应以充分扩大司法民主为目标，对陪审员的文化水平一般要求达到高中以上即可，一案一选，实现平民化、广泛化、随机化，避免目前陪审员作为“准法官”或调解员的职业化倾向，避免要求过高学历导致的精英化。

陪审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应按实际需求科学设定，考虑民众需求、案件需求、司法资源的限制等方面。总体上，适用范围应从严格限制到有所扩大。在立法策略上，区分“应当适用”和“可以适用”两种情况。例如，“应当适用”包括可能判处10年或者1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，“可以适用”包括可能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、未成年人案件、重大疑难案件等。“可以适用”是一种选择性适用，条件成熟时根据需求状况可将“可以适用”中的一些案件类型逐渐转化为“应当适用”。

在决策与效力问题上，应区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，陪审员对事实问题的裁决应当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果陪审员的意见没有约束力，这样的陪审制度不会有任何生命力，民众也不会信服。陪审员应实际享有独立投票权，不受职业法官和审委会决定的干预。

在具体程序上，为保障陪审员正确履行职责，可参照英美法国家对陪审团进行指示的方式，制作关于陪审员权利义务、履行职责要求的简明指引，取消目前对陪审员的培训；法官在庭审中对陪审员进行适当的引导；完善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，以约束陪审员行为和确保陪审员正确履行职责。

除因法律规定的回避理由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，被抽中的陪审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审理的，应从候选人数据库中删除。同时，被抽中的陪审员虽有正当理由，但三次以上拒绝参与审理的，也应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陪审员而从数据库中删除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陪审员。

在适用陪审制度的案件中，普通陪审员数量应大于职业法官，以减少职业法官对陪审员决策的影响。合议庭原则上由1名法官和4名陪审员组成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陪审员人数可以为6人或2人。在审理中，陪审员有权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问。在案件审理和评议中，设合议庭召集人，召集人从陪审员中抽签产生。

在陪审员的履职保障上，只为其提供误工、交通、餐费补贴，不以金钱作为激励机制。取消对陪审员的考核，对其违法犯罪行为可依法惩处。保障陪审员的人身安全，案件审判过程中的言论不受追究。陪审员所在单位应对其参与审判予以充分支持。对于恶意妨碍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应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。

（作者单位：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）

1. [“中国—东盟新闻部长会议”举行](#)
2. [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三十周年述评](#)
3. [中国稳步走向贸易强国](#)
4. [中国成为跨国公司投资首选目的地](#)
5. [中国距离发达国家还有多远——以日本为例](#)
6. [中国人民抗美援朝运动贡献巨大 为朝鲜停战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](#)
7. [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人道主义物资援助](#)
8. [中国90%的陆地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已经划定](#)
9. [尊重中国在世界经济中地位](#)
10. [胜利一定属于朝中两国人民！](#)

[打印本页](#)

[回到顶部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[相关链接](#) - [当代中国研究所](#) - [中国社会科学院网](#) - [两弹一星历史研究](#) - [人民网](#) - [新华网](#) - [全国人大网](#) - [中国政府网](#) - [全国政协网](#) - [中国网](#) - [中国军网](#) - [中央文献研究室](#)

[关于我们](#) - [联系我们](#) - [版权声明](#)

当代中国研究所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:京ICP备06035331号

地址:北京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

邮编:100009 电话:66572305 66572307